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共有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茲為共有土地分管事宜，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　　方共有座落 縣 鄉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地號土地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平方公尺，經雙方協議，將該共有土地依照本契約而分管，各自耕作使用。

第二條：　　方同意將共有土地按各人持分之面積分管，分管位置如附圖，　　方願依照前項分管所定境界，各自分管使用收益，並同意即日起生效。

第三條：　　方自分管後，各不得逾越分管範圍，而侵害他方，使用收益之行為。

第四條：共有土地自分管所發生之危險（包括土地滅失或被徵用、徵收），以交付時起由分管人獨自負擔，不得以土地登記簿上為共有而要求他方共同負擔。

第五條：本契約成立後，不論何方，如有將其分管部分讓與第三人時，出讓人應負使受讓人繼續履行本契約之責任，否則因之損害他方時，出讓人願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。

第六條：　　方同意日後就共有土地分割時，仍依本分管所定位置為準，惟同意界址以複丈結果為準，共有人處分共有物含設定他項權利登記、租賃行為，如需共有人之書面同意，且同意之內容未違背本契約，共有人不得拒絕。

**本契約壹式由　　方各執壹紙為憑，日後依約定履行，不得反悔。**

附分管表、圖（地籍圖套繪、著色並編號分別標示之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Ｎ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共有人姓名 | 該宗土地面積  （平方公尺） | 持分 | 持分面積  （平方公尺） | 分管配  置代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立約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親自簽名暨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親自簽名暨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親自簽名暨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